

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5）5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意人寿”）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“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-光大保盈2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”，以下简称“中意资产”）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人民币协议存款资产收益权（以下简称“存款资产收益权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5年5月18日，中意资产发行的“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-光大保盈2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光大保盈2号产品”）受让中意人寿在广东发展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的存款资产收益权，存款本金金额为5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人寿在广发银行的存款资产收益权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。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意资产，中意人寿为其控股股东，光大保盈2号产品是中意资产发起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，中意资产为该产品的管理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

中意资产成立于2013年，由中意人寿、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，是中国保监会批复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。目前，中意资产注册资本2亿元，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已超过900亿元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中意资产代表光大保盈2号产品受让中意人寿的存款资产收益权的交易定价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交易定价参照同时期市场同类交易的收费水平确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中意资产代表光大保盈2号产品本次受让中意人寿的存款资产收益权，按存款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中意资产代表光大保盈2号产品按照《存款资产收益权转让确认单》所列转让价款和转让日，于2015年5月18日将转让价款通过支付系统划付至中意人寿指定的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间

转让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投资业务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以最后一方盖公章（或投资业务专用章）并由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，生效时间2015年5月15日，协议履行期间自转让日2015年5月18日至存款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由中意人寿与中意资产于2015年5月15日按照非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，本次交易符合中意人寿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的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无

中意人寿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

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4日